证券代码：601677　　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4

#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8 月 29 日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及持股 5%以上股东雷敬国先生、马廷耀先生、王占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股东持股情况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股数（股）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马廷义 | 105,916,800 | 21.94 |
| 2 | 雷敬国 | 31,476,800 | 6.52 |
| 3 | 马廷耀 | 28,677,234 | 5.94 |
| 4 | 王占标 | 24,930,200 | 5.16 |

（二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截止 2015 年 8 月日持股（股） | 十二个月内增持股数（股） | 十二个月内减持股数（股） | 截止公告日持股数（股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马廷义 | 105,916,800 | 0 | 0 | 105,916,800 |
| 雷敬国 | 31,976,800 | 500,000 | 1,000,000 | 31,476,800 |
| 马廷耀 | 30,677,234 | 0 | 2,000,000 | 28,677,234 |
| 王占标 | 29,624,700 | 305,500 | 5,000,000 | 24,930,200 |

**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：

1、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

（1）拟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；

（2）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；

（3）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期间：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 6 个月内，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；

（4）大宗交易拟减持期间：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；

（5）拟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；

（6）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雷敬国先生

（1）拟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1%；

（2）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；

（3）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期间：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 6 个月内，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；

（4）大宗交易拟减持期间：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；

（5）拟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；

（6）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3、马廷耀先生

（1）拟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；

（2）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；

（3）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期间：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 6 个月内，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；

（4）大宗交易拟减持期间：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；

（5）拟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；

（6）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4、王占标先生

（1）拟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3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%；

（2）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；

（3）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期间：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 6 个月内，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；

（4）大宗交易拟减持期间：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；

（5）拟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；

（6）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马廷义先生、雷敬国先生、马廷耀先生、王占标先生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。前述承诺期满后，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相关限售、减持的承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及持股 5%以上股东雷敬国先生、马廷耀先生、王占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
2、《雷敬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
3、《马廷耀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
4、《王占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6 年 8 月 29 日